# 109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【參選辦法及評選方式】

隨著時代的脈動,建築物已往高處發展,集合住宅之建築型態與焉形成,大樓社區管理品質的優劣,直接影響到建築物本身的價值及生活的品質,高雄市政府為落實社區自治管理,延續以評鑑的方式,讓社區能逐年更新管理模式及注意維護各項設備,以獎勵之方式評選出優良公寓大廈。

## 壹、 參選資格

- 一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(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負責人),並經本府准予報備者。
- 二、報名者得由管理組織(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)或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保全公司、景觀公司等共同組成團隊之方式提出。
- 三、未報備管理組織者,公寓大廈進住率應於報名截止日前 達50%以上,該進住率係指實際進住戶數與總戶數之 比率。
- 四、社區於107或108年度「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 獲得特優、優等或優質者,本屆不得參選。

## 貳、評選獎項及獎勵

- 一、 依使用執照年度分為下列 2 組評選:
  - 1. 雄勇組:使用執照年度為 100 年 (含)前之公寓大廈。
  - 2. 雄青組:使用執照年度為 101 年 (含)後之公寓大廈。
- 二、雄勇組及雄青組團隊(指管委會單獨或有聯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保全公司或景觀公司者)均取前3名依序頒贈特優、優等、優質獎(各2名)。其獎勵金、獎盃(或獎牌)及獎狀如下:
  - 1. 特優獎: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  - 2. 優等獎: 獎勵金新台幣 6 仟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  - 3. 優質獎:獎勵金新台幣2仟元、獎盃及獎狀乙面。
  - 4. 評審鑑賞獎: 獎狀乙紙。
  - 管理維護優質獎:得獎社區管理維護公司或保全公司獎 狀乙紙。
- 三、 得獎者將於活動結束後,獲贈評選專輯。

#### 參、參選者應檢附資料

- 一、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管理團隊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及 檢附相關資料,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工務局,完成掛 件報名程序。
- 二、檢附之資料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為原則,並裝訂成冊製作 1份及其電子檔光碟 1 片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(以郵戳 或工務局掛號號碼為憑)送至工務局。
- 三、 大樓報名之相關文件於初選後不可領回。

#### 肆、評選程序

#### 一、初選:

- 1. 由承辦單位審查報名團隊之書面文件繳交是否備齊且是 否符合規定,合格者經分組後,由初選小組續辦審核事 宜,不合格者則發函限期補正。
- 2. 報名資料合格者由工務局成立之初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核,審核後交由承辦單位辦理複選評審作業。
- 二、複選:經初選小組審核通過者,交由工務局簽報組成之 評審委員會至社區現場勘查,依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 及配分進行評選,評選出各類組特優、優等、優質等名 次。若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有特殊貢獻值得鑑賞的參選團 隊,將另增設評審鑑賞獎。
- 三、 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及配分如附件。
- 四、有關評選方式及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,工務局或評審 委員會有權逕行修改。
- 五、社區若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或評審鑑賞獎,將由社區 報名資料之「大樓簡介、未來展望及主任委員或管理負 責人未來期許、社區特色」內容截錄至評選專輯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為止(以郵戳或工務局掛號號碼為憑)
- 二、送件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(工務局收) (請註明「參加109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)
- 三、 聯絡電話及承辦人員: 07-3368333#2426 (黃政衛)